

教育人員年撫卹金、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彙整表

序號	類別	事由	發放原則	實務執行	備註	
1	年撫卹金	遺族	喪失國籍	◎年撫卹金之發放均計算至「事由發生之前一日」止。 ◎「事由發生之當日」起，如有續領，即屬溢領，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。	自喪失國籍之日起停止發放。	◎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。 ◎惟於102年12月31日以前喪失或停止事實已發生之案件，其相關發放事宜，仍照原適用規定辦理。
			褫奪公權		自褫奪公權之日起停止發放。	
			再婚、成年		依戶籍記載其再婚、成年之日起停止發放。	
			大學畢業		自其畢業學期終了之次日起停止發放。	
			已有謀生能力 已有親屬扶養	自已有謀生能力、已有親屬扶養之日起停止發放。		
		死亡	◎喪失年撫卹金領受權，年撫卹金之發放計算至「死亡之日」。 ◎「死亡之次日」起，如有續領，即屬溢領，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。	依戶籍記載其死亡之次日起停止發放。		
2	月撫慰金	遺族	喪失國籍	◎喪失或停止月撫慰金領受權，月撫慰金之發放均計算至「事由發生之前一日」止。 ◎「事由發生之當日」起，如有續領，即屬溢領，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。	自喪失國籍之日起停止發放。	◎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。 ◎惟於102年12月31日以前喪失或停止事實已發生之案件，其相關發放事宜，仍照原適用規定辦理。 <u>◎現行作法：月撫慰金之發給，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，每6個月發給一次。</u> <u>◎未來修法後作法：月撫慰金定期發放時程由現行每6個月發給一次之規定改為按季發給，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後，將自發布後之第二個原發放定期日起施行。</u>
			褫奪公權		自褫奪公權之日起停止發放。	
			再婚、成年		依戶籍記載其再婚、成年之日起停止發放。	
			死亡		<b>◎月撫慰金領受人亡故時，其在發放金額所涵蓋之期間內，已發之該期月撫慰金不予追繳。</b>	
		退休再任公職人員	再任公職期間死亡	◎自死亡之次日起發給撫慰金。 ◎如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，自其亡故之次月發給撫慰金。	◎自死亡之次日起發給撫慰金。 ◎如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，自其亡故之次月發給撫慰金。	
3	月退休金	退休人員	喪失國籍	◎喪失或停止月退休金領受權，月退休金之發放均計算至「事由發生之前一日」止。 ◎「事由發生之當日」起，如有續領，即屬溢領，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。	自喪失國籍之日起停止發放。	◎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。 ◎惟於102年12月31日以前喪失或停止事實已發生之案件，其相關發放事宜，仍照原適用規定辦理。
			褫奪公權		自褫奪公權之日起停止發放。	
			再任		自再任之日起，停止發放。	
			死亡	◎因「死亡」喪失月退休金領受權，其月退休金仍維持計算至「當期」。 ◎如有續領，即屬溢領，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。	自死亡之次一個定期起停止發放。	